

剑川县人民法院文件

剑法发[2017]1号

剑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成立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州委和上级人民法院关于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对人民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形成宣传合力，凝聚社会理解执行、尊重执行、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经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剑川县人民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王 鸿 党组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王志强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段忠文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赵新科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陈瑞喜 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

王万吉 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

李国宴 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

成员：李金华 刑事审判庭庭长

李花瑜 立案庭负责人

杨发兴 研究室主任

领导小组负责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政治处，王万吉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为执行局、政治处、研究室全体干警。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周例会制度，定期对执行宣传进行总结交流，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。必要时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协调会议。领导小组成员若发生变动，由相应职务人员被自然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